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5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廖宜勤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中大监理3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丰富产品结构，构建全过程咨询产业链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新余道勤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

下简称“新余道勤”)持有的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(简称“中大监理”)35%的股权,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,876.91万元。

本次交易对方新余道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宜勤持股80%、实际控制人廖宜强持股20%的公司,系公司持股10%以上的股东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董事廖宜勤先生、廖宜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10:0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收购中大监理3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8日